

岳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修订印发《岳阳市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流程指导图》的通知

市工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涉改单位，各县市区工改办：

根据《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指南〉（第三版）的通知》（湘工改办〔2020〕4号）和《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岳政办发〔2019〕12号）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我办对《岳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指导图》（以下简称“流程指导图”）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流程指导图》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岳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附件：岳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指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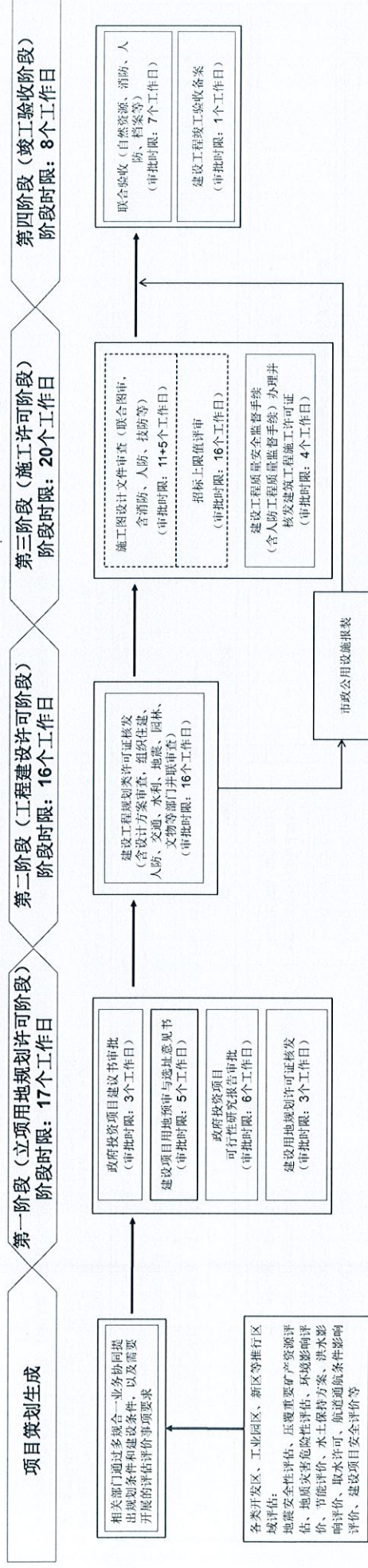
岳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1日



岳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索引图

(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基础设施-线性工程项目) 总审批时限: 61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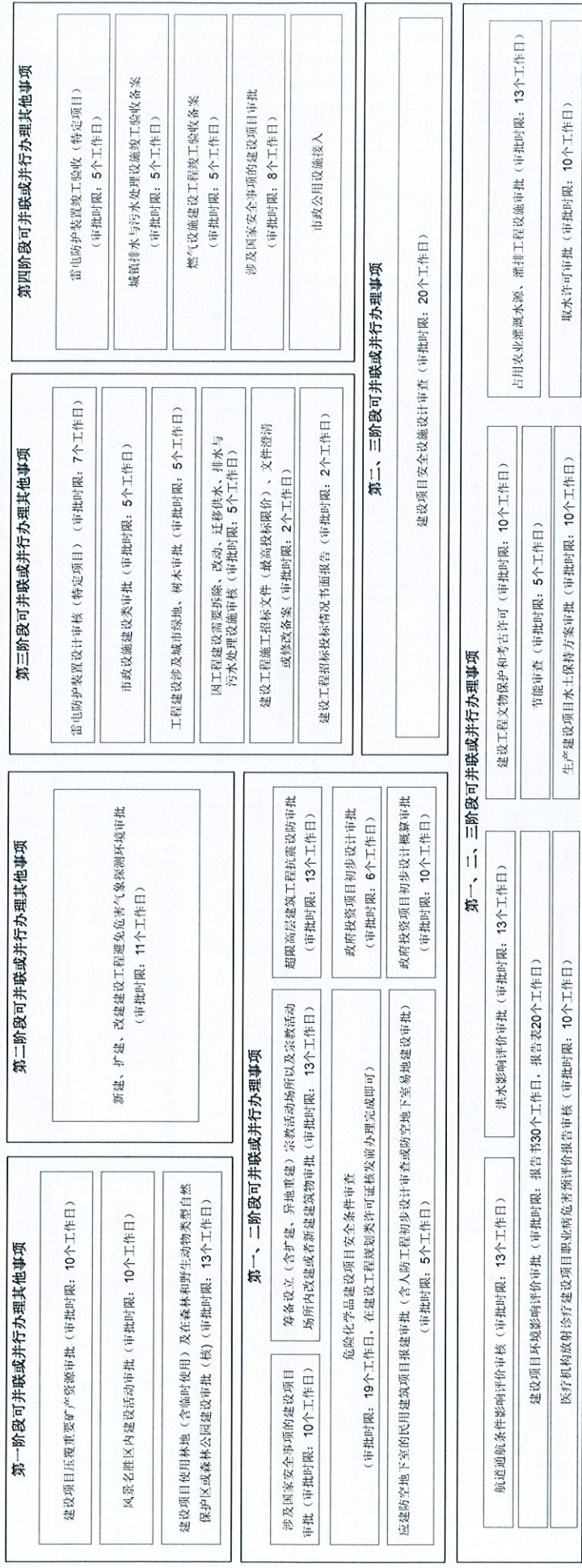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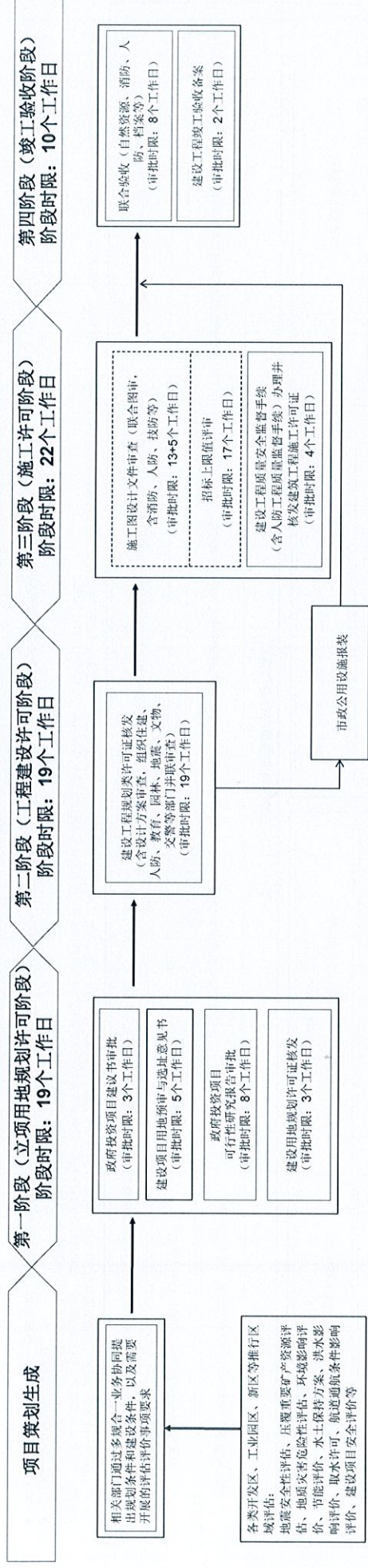


注：1、该类型不含涉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第119号令）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工程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建设工程消防防设施及系统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排水影响评价、职业健康安全评价等强制性评估和中介事项，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在相应阶段自行办理。

2、各地可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制定不同类型的审批流程图。

3、虚线框内的事项实行并联审批。

4、审批时限自受理之日起计算。行政审批、备案和依法由政府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均计入相应审批事项的审批时限；市政公用服务报装办理时间计入审批总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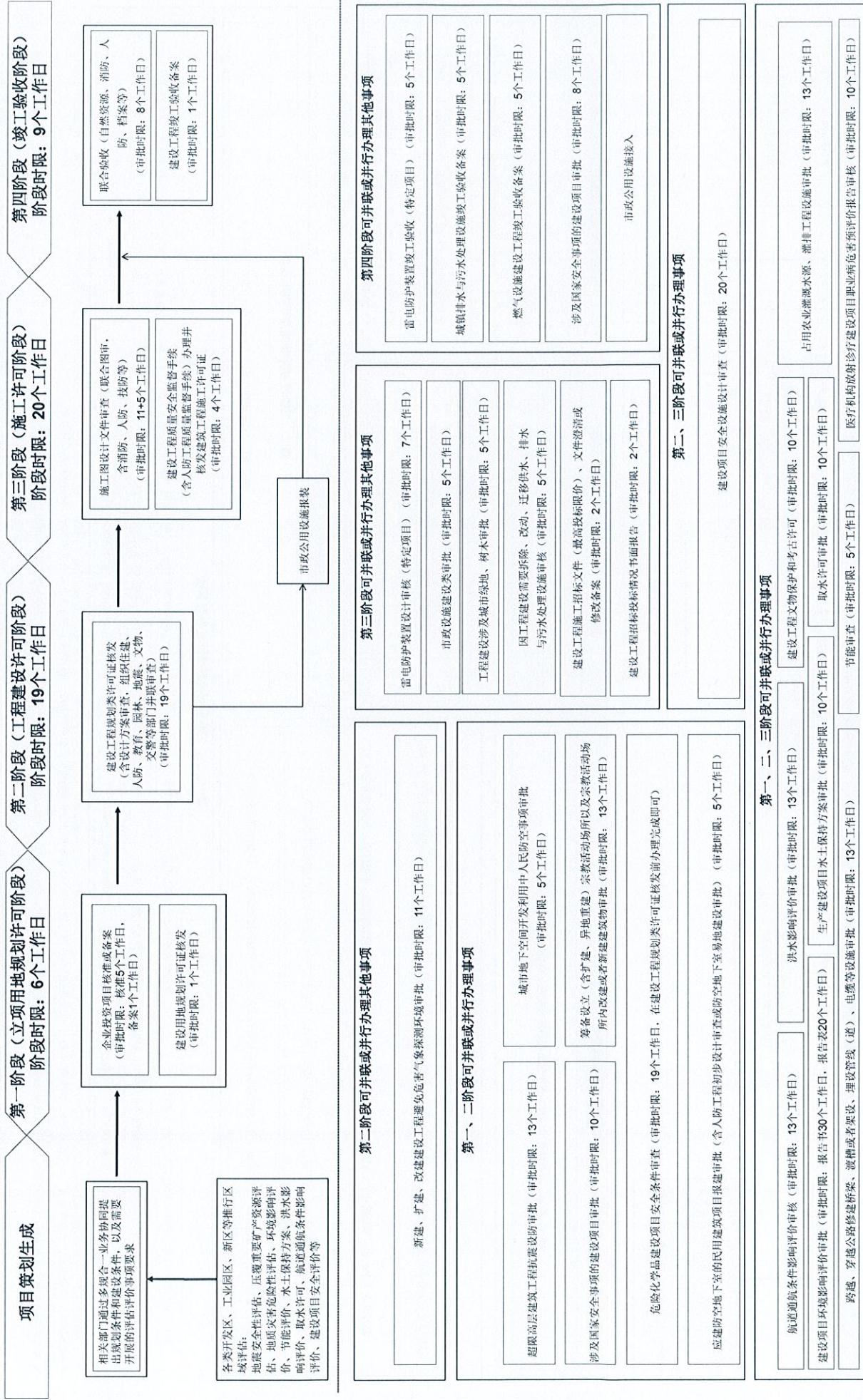
注: 1. 该类型不涉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第119号令) 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工程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系统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等强制性评估和中介服务事项, 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 在相应阶段自行办理。

2. 各地可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 制定不同类型的审批流程图。

3. 虚线框内的事项实行并联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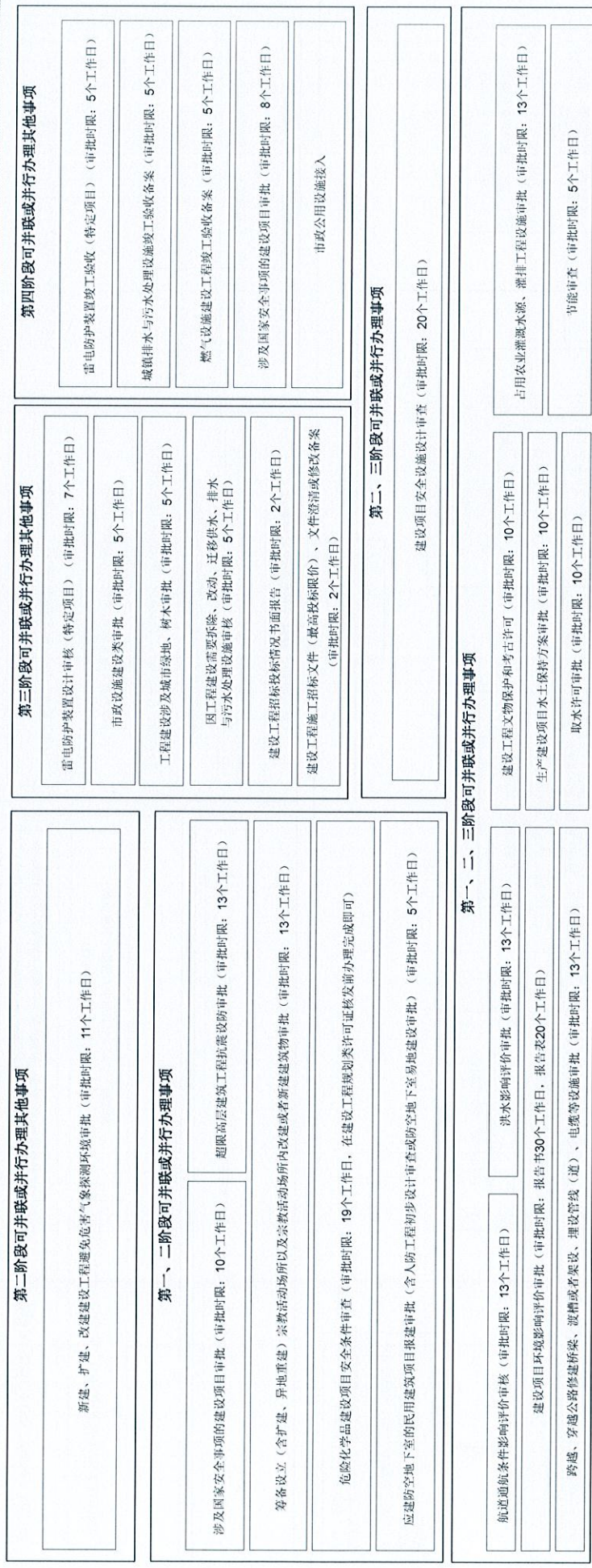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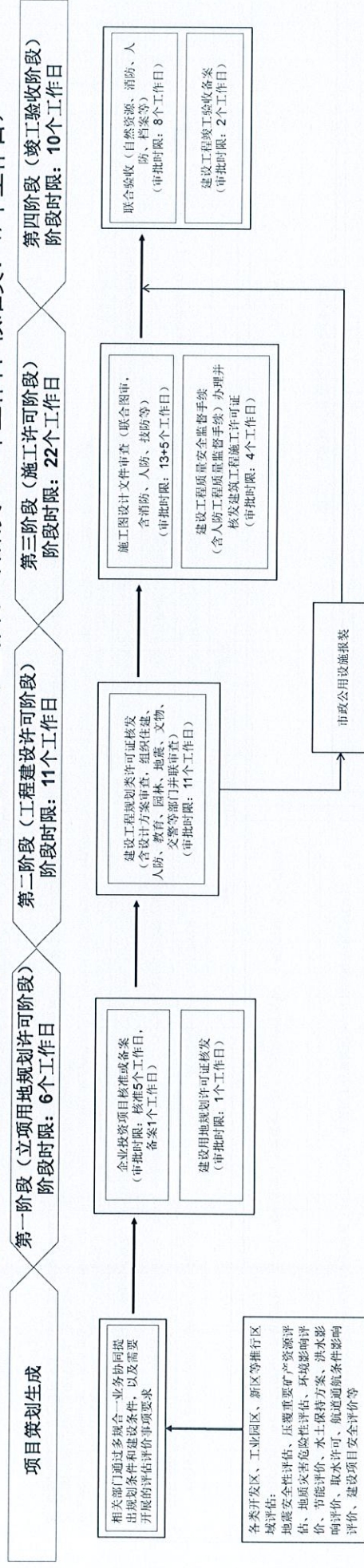
4. 审批时限自受理之日起计算。行政审查、备案和依法由政府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专业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均计入相应审批事项的审批时限; 市政公用服务报装办理时间计入审批总时限。

(社会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总审批时限：54 个工作日 (备案类：50 个工作日 核准类：54 个工作日)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指引图

(工业投资和中小型社会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项目) 总审批时限: 49个工作日 (备案类: 45个工作日 核准类: 49个工作日)



注：1、该类型不含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和涉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第119号令）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工程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建设工程消防设施及系统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职业健康安全预评价等强制性评估和中介服务，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在相应阶段自行办理。

2、各地可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规模、制定不同类型的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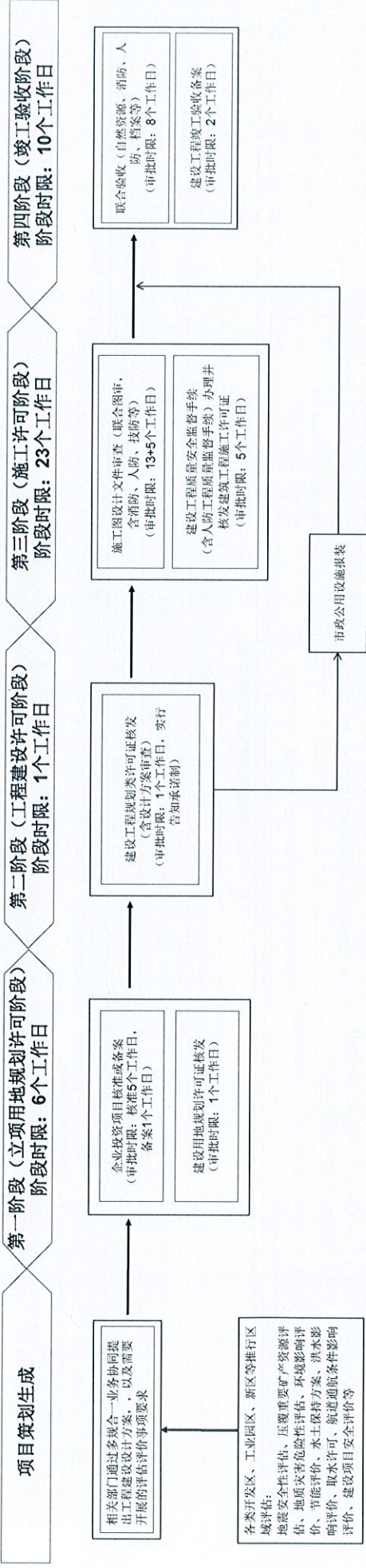
3、审批时限自受理之日起计算。行政审批、备案和依法由政府部门、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均计入相应审批事项的审批时限；市政公用服务报装办理时间计入审批总时限。

附件：

岳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导图

(实行区域评估的带方案出让土地的社会投资房屋建筑项目)

总审批时限：40 个工作日



第一、二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第三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第四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应建防空地下室为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含人防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审批时限：5个工作日）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审批时限：13个工作日）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特定项目）（审批时限：7个工作日）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审批时限：5个工作日）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审批时限：5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审批时限：2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审批时限：2个工作日）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审批时限：5个工作日）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特定项目）（审批时限：5个工作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审批时限：5个工作日）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审批时限：5个工作日）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审批时限：8个工作日） 市政公用设施接入
第一、二、三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审批时限：即办件，实行告知承诺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审批时限：即办件，实行告知承诺制）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审批时限：即办件，实行告知承诺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审批时限：即办件，实行告知承诺制）	取水许可审批（审批时限：即办件，实行告知承诺制） 节能审查（审批时限：即办件，实行告知承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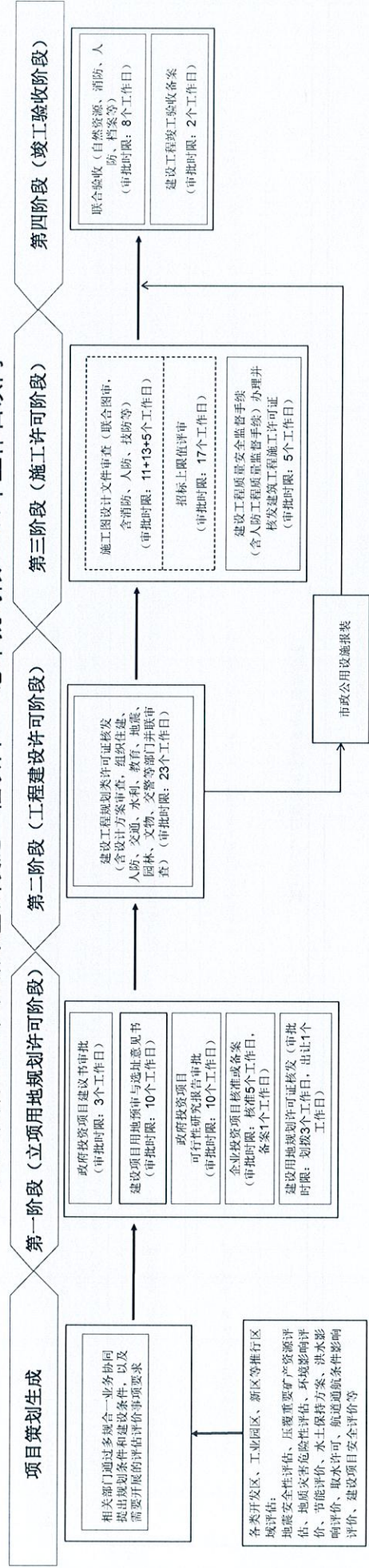
注：1、该类型不含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涉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第119号令）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建设工程项目、涉及国家安全的建设工程项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验收、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等强制性评价和中介事项，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在相应阶段自行办理。

2、各地可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制定不同类型的审批流程图。

3、审批时限自受理之日起计算。行政审批、备案和依法由政府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均计入相应审批事项的审批时限；市政公用服务报装办理时间计入审批总时限。

岳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索引图

(其它类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总审批时限: 100个工作日以内



第一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第二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第三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第四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审批时限：10个工作日）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审批时限：11个工作日）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特定项目）（审批时限：7个工作日）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特定项目）（审批时限：5个工作日）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動物类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审批时限：13个工作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市政设施建筑类别审批（审批时限：5个工作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审批时限：5个工作日）	
第二、三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第二、三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审批时限：5个工作日）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备案（审批时限：5个工作日）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事项审批（审批时限：5个工作日）		筹备设立（含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以及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审批时限：13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审批时限：2个工作日）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审批时限：8个工作日）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审批时限：10个工作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审批时限：19个工作日，在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前办理完成即可）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审批时限：2个工作日）		市政公用设施接入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含人防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审批时限：5个工作日）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审批时限：13个工作日）					
第一、二、三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航空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审批时限：13个工作日）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审批时限：13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审批时限：10个工作日）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审批时限：13个工作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审批时限：报告书30个工作日，报告表20个工作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审批时限：10个工作日）		取水许可审批（审批时限：10个工作日）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审批时限：13个工作日）		节能审查（审批时限：5个工作日）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项目报告审核（审批时限：10个工作日）			

注: 1、该类型商品房房屋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可能需要办理的所有行政审批和技术审查事项, 由项目属地有关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依法办理有关事项。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职业危害预评价等强制性评估和中介事项, 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 在相应阶段自行办理。2、各地可根据工程类别、投资额大小, 制定不同方案的审批流程。

4、审批时限自受理之日起计算。行政审批、备案和依法由政府采购、委托或购买服务、委托招标采购的，审批时限计入审批总时限。中介服务均计入相应审批事项的审批时限；市政公用服务按办理时间计入审批总时限。

5、涉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第119号令）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工程建设项目，需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环节由住建消防设计专家论证，时限为11个工作日。